

广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(电子)

票据代码: 44060124

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412931*****1472

收款人: 李自珠

票据号码: 0547142215

校验码: a8116b

开票日期: 2025-01-14



项目名称	数量/单位	金额 (元)	备注	项目名称	数量/单位	金额 (元)	备注
诊查费	1 项	8.00		检查费	1 项	53.00	
治疗费	1 项	13.50		西药费	1 项	5.49	
金额合计 (大写) 柒拾玖元玖角玖分				(小写) 79.99			
业务流水号: 2025011448516047			门诊号: 03368902	就诊日期: 20250114			
医疗机构类型: 专科医院			医保类型: 自费	医保编号:			性别: 男
医保统筹基金支付: 0.00			其他支付: 0.00	个人账户支付: 0.00			个人现金支付: 79.99
个人自付: 0.00			个人自费: 0.00				
其他信息			政策性减免:				

收款单位 (章)

汕头大学·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

复核人: 陈燕芬

收款人: 陈燕芬

说明:

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支付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,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是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。单位或个人可关注“广东财政”公众号或登录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https://dzpj.czt.gd.gov.cn/billcheck查验本省财政电子票据。